温州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实施方案（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浙江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奋力打造全国职业教育高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两个先行”温州篇章、“好学温州”金名片，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产业、促进就业，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建设“千年商港 幸福温州”和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贡献温州职教力量。

**（二）主要目标。**全力打造“技能温州”，利用三年时间，高品质锻造5000名善教学、懂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高标准完成20万名在校生、90万名社会人员培养任务；高职院校毕业生留温率达到60%以上。**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下同）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升级；中职学校创成2所以上全国优质中职校（专业），温州技师学院创成全国优质技工院校；温职院成功“升本”，“东西南北中”办学模式成为全国典范；政校行企协同共建的“一县一产业学院”成为全国特色；“中高职一体化”创新模式成为全国样板；温州“数字职教”成为全国金名片；温州力争成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

二、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

**（三）实施强基扩容“双百工程”。**充分考虑全市“5+5+N”产业发展和普职协调发展的政策要求，精准测算学位需求。新（迁、扩）建一批职业学校，中职学校按普通高中标准执行，可根据需求适度增加实训用房面积，并努力提升容积率；加快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提升或新建一批科研、实训平台，对职业学校创成符合条件的省级、国家级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由职能部门申报经费落实。**到2025年**，新(迁、扩)建30所以上职业学校，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力争全市45所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全面升级；提升或新建100个以上科研、实训平台。

**（四）强化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动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开展“3+4”人才培养，争取“3+2+2”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省级试点，探索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支持温职院学校“升本”，工贸学院专业“升本”并加快补齐整校“升本”短板，温科院加快专业“升本”进程，安防学院、东方学院争创省高水平专业群，加快25所中职学校省“双高”建设。**到2025年**，争创国家级或省级优质中职学校3所以上，建成“中高职一体化”教育共同体30个以上，全市5所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本地招生比例均达40%以上。

**（五）推进普职教育横向融通。**推动职业教育与各学段普通教育互融互通，开展以劳动教育和职业体验为主的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试点普通教育学校与职业教育学校间学生互转、课程互通、学分互认等制度。加强职技融通，探索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双证融通”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到2025年**，支持建成50个以上中小学职业教育体验基地；每年组织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300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的中职学校不低于70%。

**（六）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中职学校与市外高职院校开展“3+2”“3+4”人才培养,支持职业学校学生出国留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实施精准资助综合帮扶，深化“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资助办法，推进相对低收入家庭“1619”接续奋斗计划，实施“学业+技能+素养+心理”等全方位职业教育名师帮扶，提升学生就业增收致富能力。**到2025年**，每年奖补回温就业的温籍留学生30名以上，贫困毕业生当年就业率达到98%以上。

三、创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机制

**（七）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政、校、行、企相关方共建一批市域产教融合共同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成立由共建方参与的理事会。落实《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认定办法（试行）》，认定一批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针对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优惠和信贷规模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给予“职业教育投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支持；符合有关要求的建设指标，按照科教用地管理；政府部门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5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功能性”和“盈利性”兼顾的、拥有独立法人的实体化职教集团。**到2025年**，建成市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个以上，认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以上。

**（八）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教育**。出台《温州市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支持企业独资举办职业学校，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办学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学校、行业、企业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并得到合理报酬，支持上海斯米克集团、温州市现代集团、东方学院三方共同举办混合所有制的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到2025年**，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达到5所以上，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为省民办中职教育新标杆；建成温州东方悦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并招生。

**（九）创新政校行企合作模式。**出台《温州市职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办法》，大力推进政、校、行、企四位一体、中高职一体的“一县一产业学院”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和行企“订单式”培养人才，探索多样化培养模式。推进科教融汇，支持高职院校和企业、行业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鹿城（藤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温科院建设藤桥校区，鼓励创建农业生产加工、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的集聚区。**到2025年**，“一县一产业学院”成为全国特色，完成200个以上企业“订单班”，新建15个以上市级协同创新中心，温州农业科技城启动建设。

四、着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十）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强化市级统筹，围绕全市“5+5+N”产业，健全职业学校专业优化调整机制，加大“老旧”“重复”专业裁撤力度，探索建立专业师资转岗、培训、再分配县域统筹机制，打通专业教师流动转岗渠道；扶持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增强高职院校辐射能力，办好温职院瑞安学院等特色学院，支持工贸学院、温科院、安防学院、东方学院与平阳、文成等山区县探索新建特色学院。**到2025年**，70%以上的职业学校在产业和人口聚集的区域办学；温职院“东西南北中”办学模式成为全国典范，安防学院成为定向士官培养单位。

**（十一）加强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出台《温州市公办职业学校社会服务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对公办职业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社会培训和企业服务收入，按照不高于收入总数50%的比例核定社会服务性激励绩效总额，学校人均可提升幅度不超过绩效工资基准的50%，个人年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绩效工资标准的1.5倍。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国企举办的职业院校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参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证提升行动。**到2025年**，开展社会人员学历提升20万人，社会培训总数达到90万人次以上。

**（十二）强化应用技术推广。**支持高职院校加强技术转化推广，创新科研平台绩效评价模式。鼓励职业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收益分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应高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80%，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到2025年，**全市职业学校科技到款额不低于1亿元。

五、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十三）探索专业教师评聘制度改革。**鼓励高职院校招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对紧缺专业领军型人才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等考核方式，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薪酬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纳入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技能人才，将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成效、技术技能等级等作为聘任晋级和评优评先的依据。出台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可将不超过专业教师总数的30%用于聘任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所需经费按当地同类学校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标准，由同级财政安排并列入部门预算。探索建立差异化兼职教师薪酬体系，探索校企流动人员工作成果互认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一支校企互聘、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

**（十四）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实施教师技能提升“千企万岗”计划，并将技能提升有关要求纳入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允许专业教师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工作提升技能水平，可按约定取得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在企业带教工作量可计入教学工作量。鼓励职业学校参照医师“多点执业”做法，探索设立差异化的工资薪酬制度。扩面提质、迭代升级温州市职业学校师生技能大赛。成立职业教育专项发展基金，筹集社会资金，培养和奖励职业学校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立项建设一批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意大利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研修访学。全国职业学校教师能力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师，可直接认定为D类人才。**到2025年**,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10000人次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参与技能大赛的师生达40%以上，建成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0支以上，到国境外进修学习的专业教师达100名以上。

**（十五）推进“数字职教”建设。**打破产业端与教育端数据壁垒，打造区域“校企汇”智治应用平台和全市中职学校数字管理平台。出台《温州市职业教育智慧校园2.0学校建设标准》，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提升教师数字素养，进行达标性考核并将达标率纳入职业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将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等打造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开发一批教学数字资源。**到2025年**，建成各级信息化标杆学校20所以上，建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0个以上，开发教学数字资源100个以上。

六、深化职业教育开放办学

**（十六）引育市外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开拓职业学校市外交流通道，加大对市外优质民办职教品牌项目的引进力度。对当年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建优质品牌职教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学校2%、最高不超过800万元补助；可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予以支持。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将新建校舍或公办闲置校舍交由优质教育品牌办学的，可以给予低租金优惠。对特别优秀的品牌职教引进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市内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参照执行。**到2025年**，引进市外优质民办职教项目不少于3个。

**（十七）提高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利用温州“侨乡”优势，深化职业教育共建“姊妹校”等中外合作办学实践。鼓励引进在国际上具有广泛影响的课程和国际通用证书体系，拓展职校学生多元化发展道路。支持职业学校招收“一带一路”国家优秀留学生，承接“一带一路”国家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加大与职业教育专业组织机构的合作力度，争取举办“浙江窗口”世界职教高峰论坛。积极开展中职国际“3+2”“3+4”试点，开展高职国际“专升本、专升硕”试点。建好省级试点项目“亚龙丝路学院”“鹏盛丝路学院”，建好中巴、智利、南非等“丝路学院”项目，积极探索鲁班工坊建设。推进中-意、中-德职业教育园建设。**到2025年**，每年培养300名左右国际职业本专科生，建成“丝路学院”或“鲁班工坊”5个以上，中-意职业教育园成为省职业教育新标杆。

七、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规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要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月”，及时总结宣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

**（十九）加大经费保障。**市域层面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新增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各地公办中职学校按不低于每生每年3400元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平均标准核拨生均公用经费，以后视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并加大项目建设经费支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16792元，新增经费优先保障进入国家、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公办院校，并实行差异化拨款。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高职教育，对高职院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资本性支出，当地财政“一事一议”予以配套支持。

**（二十）强化督导评价。**出台《温州市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中职教育与成人教育发展考核评估办法》，加大对各县（市、区）职业教育发展绩效考核，将各县（市、区）职业学校（含技工教育）建设、经费投入、教师招聘、职普比达标等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成立政校行企联合评估督导小组，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强化过程督导，定期对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职业教育发展等开展督导评价。